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经审慎分析，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近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本次重大事项正在进行洽谈，如果相关事项进展顺利，经主管部门批准、监管机构同意并最终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鉴于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将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影响，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将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精神，为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

公司在目前状况下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上市公司面临的实际情况后审慎决定的，履行了相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武滨、项先权、李鋆

2017 年 2 月 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